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6〕1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前埔片区3号储备地项目 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963号）批准，现需征收思明区莲前街道前埔社区集体土地0.4309公顷，作为前埔片区3号储备地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被征地 单位	征地单位
前埔片区 3 号 储备地项目	储备用地	0.4309	莲 前 街 道 前 埔 社区	思明区人 民政府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963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征收项目签约期限届满，已与拟征收土地的全部所有权人、全部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思政征〔2025〕29 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莲前街道办事处、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签订的，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963 号）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
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963 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96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33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思明区莲前街道前埔社区居委会集体所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30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存档。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